

美國對法國數位服務稅採取301條款貿易報復



美國貿易代表署（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, USTR）於2020年7月10日針對法國數位服務稅（Digital Services Tax）首度採取「301條款」貿易報復。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301條授權美國政府在對外之國際貿易協定未獲執行，或貿易夥伴採取不公平貿易行為時，進行調查及後續的貿易報復。法國作為全球第一個課徵數位服務稅的國家，法國國民議會於2019年7月11日通過數位服務稅，美國隨即於2019年7月16日開啟「301條款調查」並召開公聽會。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19年12月6日發布調查報告（Report on France's Digital Services Tax）指出法國數位服務稅是針對美國不合理或歧視性的貿易帳礙。美國總統川普和法國總理馬克宏於2020年1月23日達成暫緩數位服務稅課徵之共識，然而法國在6月再度實施數位服務稅。美國遂對法國啟動「301條款」貿易報復，貿易報復項目係法國進口美國的化妝品、手提包等貨品課徵25%的稅，受波及的貨品粗估高達13億美元。儘管美國企圖透過貿易報復作為警示，許多國家仍持續研擬採取或已經開始課徵數位服務稅。美國貿易代表署指出：「過去兩年，部分國家研擬或已經開始採取數位服務稅，而有相當多的證據可以證明數位服務稅是針對美國大型科技公司。」繼法國之後，美國貿易代表署於2020年6月2日再度開啟「301條款調查」，此次調查對象包括奧地利、巴西、捷克、歐盟、印度、印尼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土耳其和英國等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Section 301-France](#)
- [USTR Initiates Section 301 Investigations of Digital Services Taxes](#)
- [Digital tax](#)
- [法國《數位服務稅法》（Digital Services Tax Act）](#)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實體場
- 112年度「領航臺灣數位轉型」國際研討會-直播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-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
朱翊瑄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0月

進階閱讀：

朱翊瑄，法國《數位服務稅法》（Digital Services Tax Act），資策會科法所，<https://stli.i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5&i=180&d=8416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0/8/28）。

文章標籤

